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并将其发行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晨 01”，债券代码“136875.SH”）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华晨电力对 2020 年到期 6.625% 优先票据（以下简称“票据”）的票据持有人的信托人发布公告称：“在公司自身努力以及母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支持下，公司目前整体生产运营情况稳定，主要债权债务关系状况稳定。公司现已基本解决了支付 2018 年 11 月利息所需资金来源，公司将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尽快兑付 2018 年 11 月到期的利息”。

联合评级认为，华晨电力应于 2018 年 11 月正常支付 2018 年度票据利息，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未能及时支付票据利息款项，虽然票据的相关条款约定利息支付拥有 1 个月宽限期，但未能及时支付票据利息的事项反映出华晨电力当前筹措偿付资金的难度较大，整体偿债能力呈减弱状态。

鉴于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并将“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华晨电力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的流动性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华晨电力的信用状况和“16 华晨 01”债项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